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永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A 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

本合同犹豫期为 15 天（含第 15 天）。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应交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一、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半年领、季领和月领四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半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0.505；季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0.254；月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0.085。

➤ 养老年金领取日

一、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为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和七十周岁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不得小于本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三、根据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每年(年领时)、每半年(半年领时)、每季(季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养老年金保障方案

本合同提供两种养老年金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下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障方案一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二、保障方案二

- (一)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 1 倍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一笔养老年金。
- (三)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9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 3 倍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一笔养老年金。
- (四)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 9 倍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一笔养老年金。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 (一)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保障方案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二)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含) 20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两项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 (一)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

保险金的责任。

➤ 养老年金领取日和保障方案的变更

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之后且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日以及养老年金保障方案。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公司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为基础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一、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向我们办理保单贷款。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您申请保单贷款须提交保单贷款申请，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贷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本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